

关于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收入真实性。根据申报材料：（1）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8.25%、37.20%和34.90%；（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分境外销售采用代理模式，主要代理商为霍兰德、Gloser等，与代理商之间存在三种交易模式；（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14.14%、17.00%和28.34%；（4）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设备配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0.19%、35.62%和31.96%，呈下降趋势。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销售区域、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2）①说明公司同时采取直销和代理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境内代理商销售、境外直销、境外代理商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②说明公司同时采用三种模式与代理商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种模式分别的销售金额和营收占比，说明各模式对应的代理商、销售内容、终端客户，说明各模式下的合作模式、公司与代理商双方承担的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存货控制权转移时点、成本流转过程及结转时点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③说明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对应终端客户、交易内容等，说明是否存在由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代理商，如有，请说明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并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3）说明客户较分散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复购率及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是否具有持续

性、稳定性；对公司客户进行分层分析，说明不同层次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承担的具体工作、维护的客户数量、平均职工薪酬等，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与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结构是否匹配；（4）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配件业务的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股权激励费用单独计入设备配件业务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营业收入和客户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说明核查结果，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对公司及实控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636.85万元、15,322.54万元和16,667.1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5.32%、43.43%和43.50%，规模及占比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

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2）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3）说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存货监盘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104.36万元、6,387.34万元和6,520.7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0.21%、74.42%和75.14%。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计提；（3）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

则规定；（4）说明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467.33万元、3,762.88万元和5,005.79万元，合同负债分别为9,262.05万元、11,298.91万元和12,582.72万元，均为预付货款；上述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56.76%、66.07%和71.67%。

请公司：（1）说明应付账款的交易背景，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收款政策、议价能力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和预收情况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相关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9年2月，

公司原外协厂商正形精密的股东柳振发、陈华龙以其持有的正形精密 100% 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公司原股东；（2）公司吸收合并正形精密时存在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瑕疵；（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彩虹工坊、铜新协力于 2024 年 1 月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1）①说明柳振发、陈华龙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公司及其相关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②结合吸收合并时正形精密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具体差异情况，说明柳振发、陈华龙在吸收合并的同时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公司原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正形精密注销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说明公司相关股东非货币出资涉及的程序瑕疵的补正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实；（3）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权转让、员工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

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关于公司主要人员。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较多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或持股期间存在高校任职经历；公司董事长樊志新为公司创始股东，且曾于高校任职。

请公司：（1）说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投资或在公司任职、兼职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在

企业任职、兼职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违反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兼职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持续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相关高校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或原任职单位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说明樊志新未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实际控制公司或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它事项。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公司在境外市场利用各大平台进行广告投放。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规定获取的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境外广告投放的相关情况，广告投放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调查或处罚、纠纷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分红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戴国伟的母亲王艳云曾代公司持有子公司大连海蕴100%股权；康铁检测、大连海蕴均已于报告期后注销。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委托王艳云代为持有大连海蕴股权的具体原因，相关代持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情形；②说明公司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内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财务账套进行了调整。请公司：①说明调整账套的原因及主要调整内容，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②说明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其它问题。请公司：①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的勾选状态；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排许可证”相关表述，并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修改申报文件“1-4 申请人股东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中同意的表决权比例；②说明公司“项目成果被专家组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的具体依据，“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表述是否准确；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补充披露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核实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北京威福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是否完整、准确；如有误，请修改。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②，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

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